

---

##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

### 紀律處分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條暫時吊銷曹如軍（男）的牌照，為期三年，以及公開譴責居有莉（女）並向其罰款 100,000 港元。
2. 證監會對曹及居採取上述紀律處分，原因是兩人容許其個人銀行帳戶被用作協助內地客戶轉移資金，以及未有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核實有關資金的來源。

### 事實摘要

3. 曹及居兩人為夫婦。於有關時間，曹是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的客戶主任，而居於 2005 年 2 月 2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3 日期間是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華富嘉洛）的客戶主任，而自 2010 年 10 月 25 日起則為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輝立）的客戶主任。
4. 於 2010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查訊期），曹及居在中國銀行（中銀）的銀行帳戶出現多次巨額資金轉帳。證監會的調查發現：

#### 曹

- (a) 有 29 名存款人向曹的中銀帳戶存入了 42 項存款，涉及總金額約為 8,830 萬港元；
- (b) 曹的中銀帳戶有 10 項向不同人士進行的轉帳，涉及總金額約為 1.01 億港元，其中 8,000 萬港元轉帳至居的中銀帳戶、1,000 萬港元轉帳至華富嘉洛，而 500 萬港元則轉帳至一個於輝立的客戶帳戶。

#### 居

- (c) 有四名存款人向居的中銀帳戶存入了 11 項存款，涉及總金額約為 9,300 萬港元，其中五項存款（合共 8,000 萬港元）來自曹；及
  - (d) 居的中銀帳戶有 20 項向不同人士進行的轉帳，涉及總金額為 8,600 萬港元，其中 16 項轉帳（合共約 7,450 萬港元）以支票支付，抬頭人是交銀國際。
  - (e) 根據曹的指示，支付予交銀國際的款項隨後轉帳至 15 名交銀國際的內地客戶的證券交易帳戶。
5. 根據曹及居所述，存入曹的中銀帳戶的資金來自他們的內地客戶。基於內地實施外匯管制，這些客戶無法直接透過銀行將資金從內地匯往香港，故此要求曹協助他們將資金從內地轉往香港。
  6. 根據曹所述，一般轉移資金的程序包括：

- (a) 曹會代表有意將資金轉移至香港的內地客戶與找換店聯繫。
  - (b) 找換店會按內地客戶要求的金額將港幣款項存入曹的中銀帳戶。
  - (c) 內地客戶會將人民幣款項存入找換店指定的內地銀行帳戶。
  - (d) 曹會為其交銀國際客戶將中銀帳戶所收到的港幣款項轉帳至居的中銀帳戶，然後指示她發出一張以交銀國際為抬頭人的支票。曹隨後將居的支票存入交銀國際的帳戶，準備相關入數紙，然後送往交銀國際的交收部。資金其後會分配至其客戶的證券交易帳戶。
  - (e) 至於居於華富嘉洛及輝立的客戶，曹會發出以華富嘉洛及輝立為抬頭人的支票。
7. 曹承認曾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來自部分客戶的服務費。曹亦承認，在某些情況下，假如客戶於交銀國際的證券交易帳戶尚未正式開立，找換店存入的款項會暫時保存在他的個人銀行帳戶，直至客戶的帳戶開立為止。
8. 曹及居互相為對方的客戶發出支票，原因是兩人知道身為持牌代表及客戶主任，他們不能親自參與為客戶安排資金轉帳。
9. 儘管曹認為所有存入他的帳戶的資金均來自找換店，但他並不清楚實際上是誰將款項存入其中銀帳戶。29名存款人當中，曹只能認出其中兩至三名為找換店。
10. 居知道曹曾協助內地客戶進行跨境資金轉帳。她承認在資金轉帳過程中協助曹。

#### 違反規定及採取行動的理由

##### 違反《操守準則》第1項一般原則

11. 《操守準則》<sup>1</sup>第1項一般原則規定，持牌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12. 曹及居容許其銀行帳戶用作轉移來源未經核實的資金，而曹向居轉移資金以隱瞞其有份參與資金轉移程序，並試圖繞過其公司的內部規定，兩人行為有欠誠實，嚴重影響市場的廉潔穩健。這種行為亦可能會妨礙兩人所屬公司核實客戶資金來源，而核實資金來源對防止及識別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是非常重要的。
13. 曹在僱主不知情及沒有得到其同意的情況下，積極參與為客戶轉移資金，並且曾數次收取服務費，進一步加重曹的行為的嚴重性。

##### 違反《操守準則》第2項一般原則

---

<sup>1</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14. 曹及居未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處理客戶的資金，違反《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
15. 曹安排將其中銀帳戶所收取的港幣資金透過居轉帳至交銀國際，並通知交銀國際的交收部將該等資金記在個別內地客戶的帳上。不過，曹並不知道其中銀帳戶所收取的港幣資金是否確實來自找換店。另外，曹亦不知道有關內地客戶是否已將等值的人民幣款項轉帳至找換店於內地的帳戶。
16. 居知道曹將資金存入她於華富嘉洛及輝立的客戶帳戶，但她並不知道這些資金如何轉帳予曹，亦不知道這些資金的來源。不過，居仍跟從並支持曹的安排。

違反《操守準則》第 8 項一般原則

17. 關於客戶資產，《操守準則》第 8 項一般原則訂明持牌人或註冊人必須確保客戶的資產盡快及妥善地加以記帳及獲得充分的保障。
18. 曹為客戶將資金從內地轉往香港所採取的式方不單涉及使用內地和香港的找換店的帳戶，更涉及曹及居的個人銀行帳戶。在整個轉帳過程中，客戶的資金未經獨立處理，亦沒有妥善地加以記帳。此外，如果曹及／或居拒絕向客戶退回款項，客戶便會面臨無法取回資金的風險。

違反《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指引》)第 6.1.2(c)及 6.1.2(d)段

19. 《指引》載列持牌法團應落實的措施，以遏止及識別任何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指引》第 6.1.2 段規定持牌代表及法團有責任持續對客戶進行仔細查證及審察以及在有需要時，核實客戶資金來源：

“6.1.2 仔細查證客戶身分程序應包括以下各項：

……

(c) 識別及核實實益擁有權及控制權，即確定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的個人及／或代表其進行交易的人士；及

(d) 持續進行仔細查證及審察，即在業務關係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持續審察交易及帳戶，以確保正在進行的交易與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對客戶、其業務及風險概況的認識相符，並在有需要時，同時考慮客戶的資金來源。”

20. 於查訊期內(即 2010 年 8 月至 12 月)，多次有巨額款項轉帳至曹的中銀帳戶，然後再轉帳至居的中銀帳戶內。兩人的中銀帳戶實際上收到的款項來源不明。曹及居均不知道該等款項到底是來自找換店還是相關的內地客戶。
21. 這些情況應會促使曹及居履行為客戶持續進行仔細查證及審察的職責，考慮相關內地客戶是否其帳戶的實益擁有人及／或核實資金來源，確保這些資金的確來自該等內地客戶。

22. 不過，曹及居實際上並不知道亦無核實，最終存入客戶的證券帳戶的資金是否來自相關客戶。兩人並不知道：

- (a) 相關客戶是否已將款項轉帳到找換店；及
- (b) 曹的銀行帳戶所收到的資金是否全部來自找換店。

### 結論

23. 鑑於以上所述，證監會認為曹及居的行為令人質疑兩人是否繼續獲證監會發牌的適當人選，故此決定暫時吊銷曹的牌照，為期三年，以及譴責居並向其罰款 100,000 港元。

24. 證監會在釐定適當的罰則時已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曹及居容許其個人銀行帳戶用作轉移來源未經核實的資金，以及兩人試圖繞過所屬證券行的內部規定，行為有欠誠實，嚴重影響市場的廉潔穩健；
- 曹及居未能識別和核實有關客戶帳戶的實益擁有權及客戶資金來源，顯示兩人未有適當執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
- 有必要向市場表達明確訊息，即客戶主任不得干預所屬證券行的交收程序。有關程序旨在保障證券行本身及其客戶不會蒙受金錢損失或受詐騙和其他失當行為所影響；
- 居在此事上擔當次要角色，而曹則在此事上主要參與聯繫找換店及內地客戶以安排轉移資金；及
- 若同時暫時吊銷曹及居的牌照，對兩人家庭的影響。